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洪亞君

電話：7531859

電子信箱：gaga05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3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表格、注意事項及範例及系統標示注意事項（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33668_ATTACH1.zip)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113年9月18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已無補辦申請作業，請各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秘(五)字第1134102570號書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三、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貴校注意時程，書面資料上及網站登錄將於113年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逾期不再受理，請貴學校確實掌握時效。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自負相關責任。



四、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貴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五、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各校逕行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上傳網站備審(正本存於各校)，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 /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學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查詢及下載。

六、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承辦中心學校陽明國中，由陽明國中協助更正。

七、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收入



戶證明，請用申請教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3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八、各校受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九、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十、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供參。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玲老師，電話：04-7222263分機202。

正本：本縣國民小學、本縣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陽明國中周佩玲小姐(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